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江海编发〔2020〕83号

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内设机构的批复

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《关于调整内设机构名字和职能的请示》（江海城管〔2020〕112号）收悉。经区委编委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综合执法股更名为执法监督股，加挂数字化城管股牌子。主要职责调整为：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统筹、指导、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。指导监督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燃气、市政园林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房产管理、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。指导监督各街道实施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

政强制权。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。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、建设和运行管理，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。统筹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。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。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、分析和发布。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。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区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同意机动中队更名为执法大队，加挂垃圾分类执法大队牌子，主要职责调整为：组织查处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。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燃气、市政、园林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房产管理、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。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0年12月8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